

鐵護車班次增加 1 倍、高鐵護車班次比例達 85%；另請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加強車站及列車保安，並評估檢討增派保全人員。

2. 安全設備：未來新購之高鐵、臺鐵列車應設置 CCTV 監視設備。至鐵路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 X 光機安全檢查，經初步檢討結果認為現有高鐵、臺鐵之車站設計，均未考量設置 X 光機設備，若實施將嚴重影響旅客進出站動線及緊急疏散安全；另現有執行警力不足，無執法依據，恐影響乘車便捷性，估計民眾接受度不高，爰短期內尚無法實施。交通部將續就旅客乘車安全、高鐵／臺鐵系統內危險品危害情況、民眾接受程度等面向，持續評估其必要性。
3. 法令及規章：101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訂第 68 條之 1 規定，旅客及民眾影響行車安全重大之違規行為，應加重處罰，即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為確保國土安全，協調相關應變體系，行政院設有「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並以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為幕僚單位，另設 9 個應變組，各應變組平時由權責機關負責反恐怖應變計畫之策定，並接受該辦公室之督導，進行模擬、演練。未來有關運輸安全維護之反恐作業，將透過既有機制，由該辦公室持續加強督導協調相關機關落實應變聯繫、演習及訓練作業，以因應處理各種突發事件。另行政院當持續督導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各項重大交通設施，強化行政監管與保安機制，並協助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檢討修訂處置作為，包括學習先進國家反恐經驗，加強專業人員培訓與設施、技術更新，以期平時有效防範，變時順利開展處置方案，降低遭受攻擊或破壞之影響。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保等年金制度之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81）

羅委員就勞保等年金制度之檢討、修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我國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現象，各職業別退休（保險）給付負擔日趨沉重，為整體研修我國各職域之年金制度以為因應，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與考試院合作，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四原則，針對「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及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持續進行制度之調整與改革，同時將基金運用效率納入檢討、改革，期有效提升各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使各項年金制度之財務更臻健全、完善，以確保全民老年經濟安全。
- 二、為進行勞保年金制度改革，行政院勞委會已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調整年金給付標準、明定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等，勞保年金制度改革旨在使制度能長遠經營、世代同享，改革過程中不同世代須相互體諒，如僅就新進人員推動新制，難有財務改善成效，且易加劇世代對立問題，故

新法修正施行後，已在領取勞保年金之勞工亦一體適用，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勞工已領取之給付不受影響。另為利軍公教年金制度改革同步啟動，國防部已研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適度延長軍官、士官服役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並調整現行退除給與給付條件；教育部亦已研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就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等作適當調整。上開 4 條例（修正）草案業經本（102）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送請貴院審議。此外，考試院亦就公務人員年金制度全盤審視，並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作出總體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7）

江委員就加強對全國民宿進行查驗，並針對民宿違法經營檢討改善方案作出總體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臺東縣渡假村發生男童溺水事件，經洽詢臺東縣政府瞭解如下：

（一）查「Y-Y 旺溫泉渡假村」為臺東縣政府登記在案之合法民宿，但未附設游泳池，惟該民宿業者為擴大營業範圍，於該渡假村附近設置非法旅館並附設游泳池，並以該渡假村名義對外攬客，臺東縣政府已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業者 30 萬元。

（二）有關前開非法旅館所附設游泳池之合法性乙節，查該游泳池係業者係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頒訂之「游泳池管理規範」向臺東縣政府申請籌設，並經檢查合格、核准設立，對外營業，併予敘明。

二、本部對旅遊安全極為重視，本部觀光局前於 101 年 7 月通函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所轄民宿有無附設游泳池，並要求業者務須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如配置救生員）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本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業管理，業列屬觀光局年度重要查核工作，對於未合法民宿，要求地方政府應分析其無法合法化之原因，並加強與府內土地、建管等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研議輔導合法化具體措施，如確實無可能輔導合法化者，應輔導其轉業及依法查處並公告周知。而對於合法民宿，如有發現其他違規情事（如擴大營業範圍等），應依法裁處並列管追蹤至完全改善為止。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27857 號）